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                                                |       |
|------------------------------------------------|-------|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母公司   |
| Risen Energy (HongKong) Co., LTD               | 全资子公司 |
| 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Risen Energy GmbH                              | 全资子公司 |
|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东方日升（鄞县）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Risen Energy(Australia) Pty LTD                | 全资子公司 |
| Risen Mexico,S.A.DE C.V                        | 控股子公司 |
|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Risen Project ,S.A. DE C.V                     | 全资子公司 |
|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东方日升（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Risen RISI Holding Limited                     | 全资子公司 |
|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点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双一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东方日升（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东方日升（常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Yukses 50 LLP                                  | 全资子公司 |
| KPM-Delta LLP                                  | 全资子公司 |
|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Risen PV Plant 4 LLP                           | 全资子公司 |
| Risen (HongKong) Import and Export Co.,Limited | 全资子公司 |
| 宁海日升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1、内部控制环境

### （1）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规模和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

<1>、公司股东大会是最高的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公司董事会下设 3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审计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转良好，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

<5>、公司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必要的监督作用。

公司遵循互相监督、互相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合理设置各职能部门和岗位。

### （2）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管理委员会，审计管理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报告期内，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检查，并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控制管理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控制整体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

### （3）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公

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人员岗位制度，以上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确保公司对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资产和资金管理，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 （4）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并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对外担保的条件、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明确规定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未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and 非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5）人力资源

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秉承“适才适岗，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理念，不仅重视员工专业能力，更关注员工的品德修养。经过 2020 年的调整和稳步推进，完善了符合公司实际的人力资源政策及流程。

<1>、优化公司的人力管理制度和流程，强化制度的管控，使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做到有度可循，有规可依。

<2>、加强人才培养，重视人才建设。强化内部的培训管理，促进公司员工能力提升，进行体系化管控；继续建立“昇基业”后备干部蓄水池，建立后备管理干部梯队，为公司的发展集聚充足的人力资源；发布导师管理政策，建立干部“师带徒”政策，促进后备干部成长，从专业、管理角度全面培养后备干部；发布集团干部管理政策，选拔、任用并激励干部；继续优化浙江省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不定期进行评审，并在 2020 年被授予“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在人才培养引进和推进产学研合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3>、继续推进薪酬、绩效的改革与优化，并在 2020 年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公司人力资源部已完成集团薪酬体系优化整合、明确薪酬权限体系。

<4>、公司始终围绕新能源、新材料“两新”发展战略目标和业务发展需求，依托日升大学优质的内外部培训资源，作为人才培养和业务赋能的平台，不断加强内部规范管理，强化培训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加强内部讲师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通过建立钉钉在线自主移动学习平台，解决各类培训的时间和空间局限性；对标国内外优秀企业，组织管理干部对标学习，促进组织战略管理能力提升；分层实施校招管培生培养项目、新员工入职培训项目、车间班组长培训项目、储备干部昇基业培训项目等，满足不同类型人才的培养和储备需求。

## （6）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是凝聚全体员工的向心力，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经过不断的发展，打造出东方日升的理想、信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公司内部报刊《阳光之梦》、《升势》，作为企业文化宣传的重要载体，见证了公司的历程，弘扬了东方日升特有的狼性文化，传承了公司“业绩就是尊严”的企业文化。开展企业文化大考，让员工沐浴在企业文化之下，通过理论和实践考试，真正让员工融入到企业发展的脉络中去，为企业发展贡献更多的力量。组织开展覆盖全体员工的培训，上至高层领导，下至车间一线员工，都可以享受企业提供的培训活动，在东方日升大学的引领下，开展“高绩效团队”培训，树立“言必信，行必果”的诚信价值观，打造高效协作的团队；开展钛金计划野外拓展活动，重温魔鬼特训，强化身心，提升战斗力；开展昇基业培训活动，打造企业人才池，打造能上能下的人才梯队。随着产业加速转型与公司团队的凝聚一心，公司在 2020 年获得“中国好光伏 2020 年度 BIPV 十大供应商”、“中国好光伏 2020 年度光伏组件技术突破奖”、“中国好光伏 2020 年度电池/组件十大供应商”、“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2020 年浙江制造业百强”、“2020 年浙江省民营企业 100 强”、“2020 年浙江省商标品牌战略示范企业”、“2020 年浙江省成长性最快百强企业”、“2020 宁波市综合百强企业（第 30 名）”、“2020 宁波竞争力百强企业（第 28 位）”、“2020 年宁波市本土民营企业跨国经营 20 强”等奖项。

## （7）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秉承“人品、企品、产品三品合一”的核心价值观，“制度第一，总裁第二”的管理制度，“百亿日升，世界日升，百年日升”的战略理念，从企业文化到制度建设，为内控的执行建立良好的环境，确保公司稳健发展，以科技创新持续改善能源格局，提高人类生活品质。

东方日升始终坚持“重质量、守诚信、抓安全、求发展、讲环保、铸辉煌”的质量方针，不断研发和推出质量过硬、效益优良的产品，创造光伏电池及组件效率世界记录，引领行业大功率组件研发浪潮，推动光伏行业发展。

公司在全球开发、交付的项目累计达数千个，广泛分布在“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印度尼西亚、印度、尼泊尔、越南、哈萨克斯坦、白

俄罗斯、乌克兰、捷克、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马其顿、柬埔寨等。

#### （8）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持续改善能源格局，提高人类生活品质为使命，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追求公司与社会、自然环境的和谐统一、可持续发展，让绿色新能源创造人类新生活。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及节能事业，通过新能源产品的提供，为节能减排贡献力量，提供就业岗位，使其产生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公司在追求企业发展的同时，积极参与地方文化、教育、卫生事业，扶贫济困，赈灾救危。

2020 年，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发生，公司通过红十字会官方渠道捐赠 500 万元，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治的药品、医疗器械的采购及战斗在一线医务人员的补贴。向宁海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捐赠连体式净化服 500 套。1 月 30 日，东方日升向宁海县人民政府、宁海县公安局各捐赠折叠式可重复使用防护口罩 10,000 只，共计 20,000 只，以备一线人员随时使用。2 月 15 日，公司控股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向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慈善总会捐赠 100 万元，用于当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 （9）信息披露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严格杜绝内幕交易的产生。

### 2、风险评估及风险应对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在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同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企业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保障股东、债权人、员工等各方利益。公司安排相关部门负责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金状况等风险因素进行收集整理，向管理层汇报，管理层定期召开会议，进行沟通、及时调整公司相应的经营策略，从而减少政策风险。同时公司与政府和监管部门保持良好的关系，及时获悉相关的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形势、融资环境等外部信息。公司管理层面对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坚持“两新战略”目标，加强产品市场

竞争力，以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使企业持续稳定发展。本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防范企业风险：

#### （1）政策法规及行业风险

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建设的开展，公司也积极扩大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力度，在投资前，通过与当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对当地政策法规、财务税收、外汇及新能源行业发展前景等做充分的调研，以便提前预防政策法规、行业风险。

#### （2）产品、技术和服务等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新能源行业产品更新迭代快，产品成本持续走低，传统技术、研发已经不能充分满足市场需求。

针对该风险，公司采取积极引进高端人才，积极研发，技术创新，推出基于210mm大硅片的低电压、高组串功率的TITAN系列600W+光伏组件，在降低BOS成本方面表现优异，能够更好满足客户对高效产品的需求，有力地巩固了公司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优势；积极并购在公司战略布局领域拥有较高市场份额，商业模式已获得市场验证的公司，以提高公司对未来业务的把握能力。

在光伏平价上网的压力下，组件高效化，硅片大型化趋势愈加明显。大硅片的核心在于为下游电池片和组件厂商提供降本空间，通过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协作，从而起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 （3）兼并收购带来的财务风险、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因为战略发展需要，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获得新业务和新市场的同时，也增大财务压力和增加财务风险，这对公司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兼并收购的财务风险主要有：对被并购企业价值评估不当的定价风险，能否足额筹集并购资金的融资风险，在现金支付方式的收购中尤其突出的偿债风险和交易完成后对被并购企业的业务整合风险。被并购企业经营及盈利状况不达预期风险也相应增大，兼并收购中产生的商誉也将面临计提减值的压力。

针对该风险，公司增强财务管理团队，建立更加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审慎选择并购标的，加强对其尽职调查降低定价风险；及时采用多种方式融资以获得所需资金，避免过度负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有资本、权益资本和债务资本，降低融资风险，合理选择支付方式、时间及数量，降低偿债风险；对于被并购企

业实现战略整合、人力资源整合、文化整合和财务管理体系的整合，达到整合后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目标。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定量标准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资产潜在错报   | 错报 $\geq 0.25\%$ | $0.25\% > \text{错报} \geq 0.05\%$ | 错报 $< 0.05\%$ |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 错报 $\geq 0.5\%$  | $0.5\% > \text{错报} \geq 0.1\%$   | 错报 $< 0.1\%$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1）财务报表造假；
- （2）更正或重述已公布的关键财务数据；
- （3）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未正确执行国家相关会计政策；
- （2）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财务报表差错；
- （3）对财务报告的产生缺乏有效审计、监督机制等。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定量标准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金额影响 | 绝对金额 $\geq 500$ 万元 | $500 \text{ 万元} > \text{绝对金额} \geq 100 \text{ 万元}$ | 绝对金额 $< 100$ 万元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企业高管存在舞弊；
- (2) 严重的违规、违纪且遭受处罚、警告；
- (3) 被媒体负面报道，难以恢复声誉；
- (4) 已知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2) 缺失有效的内部管理与监督机制等；
- (3) 已知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